

#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郑卫医〔2018〕43号

---

##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贯彻 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由国务院令颁布，将于2018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了进一步做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是正确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，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维护医疗秩序，保障医疗安全的行政法规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和实施，为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确立了基本规则，对于依

法预防处理医疗纠纷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深刻理解《条例》对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严格要求，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，将《条例》的贯彻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与重点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，切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有力有效地推动医疗事业不断取得新的发展，开创新的局面。

## 二、认真组织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站位，积极推动将《条例》的学习列入地方的普法计划，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与医疗、医改业务学习相结合，采用培训班、研讨班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相关工作的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培训，做到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各项基本制度和具体要求，确保熟练掌握、准确运用，不断提升依法预防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和水平。要以2018年10月1日《条例》正式施行为契机，策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，广泛深入地宣传《条例》的出台背景、重大意义、主要内容，特别是新理念、新规定、新要求，为推动《条例》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、新兴媒体，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，围绕社会各界较为关注的法规条款、医务人员和患者关心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解读，认真做好有关社会舆论的引导工作。

### 三、严格执行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

2018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医疗纠纷，要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改善医疗服务的重要抓手，确保《条例》规定的基本原则、预防措施、处理途径等落地落实。在医疗纠纷预防方面，要不断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的日常管理，强化医疗服务各环节和领域的风险防控，加强医疗服务中的医患沟通，充分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工作；在医疗纠纷处理方面，要严格执行处理医疗纠纷的原则、途径和程序，规范医疗纠纷发生后的即时处置，做到依法妥善处理。通过《条例》各项规定的严格执行，不断提升我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法制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、各级医疗机构要在《条例》的执行过程中，注重收集总结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先进典型，提炼新经验，形成新做法。贯彻落实中有何问题困难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三、《条例》的各地规定

2018年10月1日国家卫计委颁布《条例》修订版《条例》。国家卫计委在修订《条例》过程中，广泛征求了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医疗机构、计划生育协会、群众团体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、基层干部和群众等的意见和建议。《条例》修订版在坚持现行《条例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对现行《条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《条例》修订版在坚持现行《条例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对现行《条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《条例》修订版在坚持现行《条例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对现行《条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

《条例》修订版在坚持现行《条例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对现行《条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《条例》修订版在坚持现行《条例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对现行《条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《条例》修订版在坚持现行《条例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对现行《条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。

